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論文計畫書

資訊工程學系 V.1

一、碩士論文計畫書規定:					
1. 碩士生應於擬畢業學期開學一週內,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					
2. 指導教授變更時,須重新提出碩士論文計畫書。					
二、碩士	生資料	姓名:		學號:	
三、研究	題目:				
三、敘述	研究題目	之定義與基本假設、	研究動機、背景記	说明與文獻縱覽、研究方法	去及步驟、所須
設備材料、預期結果、時程安排、參考資料。					
(請自行擴展本欄位)					
五、碩士	生簽名:			日期:	
六、指導	教授簽名	;:		日期:	
系主任簽	名:			日期:	
小工工双	~u ·			H 741 .	
l					